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提案名称	类别
100	议案	√
101	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委托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田晓彤
联系电话:0591-86279227,021-80328765
传真: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多次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表决意见只能有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时间:2019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	√		
101	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房地产”)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的19.9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苏州鸿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爱城房地产”)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房地产”)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的19.9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毅峰;
(五)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鸿光房地产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174,309.30	167,830.00
非流动资产	108,313.20	108,313.20
总资产	282,622.50	276,143.20
净资产	108,313.20	108,313.2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09.29	4,909.29
资产负债率	61.41%	60.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09.29	4,909.2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09.29	4,909.29

注:苏州鸿光房地产于2019年1月25日正式成立,无2018年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途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抵押	备注
1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	商业	62,204.4	2019.01.25	出让	否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拟接受长安信托提供的19.9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苏州鸿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大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爱城房地产”)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成都市大爱城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璟光置业”)拟发行不超过1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璟光置业”)拟发行不超过1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77,9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获得批复的情况
2019年3月22日,控股集团及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成都体投集团已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批复》(成国资批复〔2019〕21号),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收购控股集团所持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已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关于成都体投集团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批复》(成国资批复〔2019〕21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璟光置业”)拟发行不超过1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向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涉及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相关方案还需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6.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资产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分多期发行;
(二)基础资产: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其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买卖、提供劳务、出租资产、工程承包等基础合同;
(三)产品期限: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票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票利率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除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付款账户(付款账户(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届时发行行为)而)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公司项目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外,公司项目公司为债务人,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债务人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不增加公司的债务规模;
(六)发行方式:在核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证券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拟议事项
为保证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件、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方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文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专项计划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履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受托人从事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妥善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与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保晟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1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93.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96.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6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89.6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